【裁判字號】99,台聲,486

【裁判日期】990430

【裁判案由】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九十九年度台聲字第四八六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高雄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法定代理人 甲〇〇

上列聲請人即被上訴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二〇四八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爲新台幣參萬元。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四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 正 一

法官 陳 淑 敏

法官 阮 富 枝

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魏 大 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五 月 十 日

Е